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黄炜表示

IPO并购重组法律执业细则明年出台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召开了《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实施座谈会》。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黄炜在会上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司法部加快推进律师从事发行融资、并购重组、境外融资、证券公司业务、期货公司业务等各项执业细则的制定工作,力争明年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执业规则体系。

未来几年证券法律业务范围将扩大

资本市场20年改革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离不开广大证券律师的辛勤努力。”黄炜说,证券法律业务已经覆盖到资本市场规范发展的各个方面和领域。

据介绍,自2007年《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后到2009年,证监会共收到正式法律意见书2860件,报送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数量达287家,签字律师达400多名。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市场快速发展的形势相适应,证券法律业务也呈现出明显的增长势头,2009年共有198家律师事务所报送了1060件法律意见书,分别比2006年增加了近20%和51%。

黄炜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资本市场将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随着我国资本市场体系的更加完善,产品结构的更加丰富,交易方式的更加多样,并购重组的更加高效,参与市场投融资活动和财富管理的各类市场主体将大量增加,市场创新活动也将日趋活跃,与此相适应,需要处理和解决的法律问题必将更加复杂多样。特别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需要不断减少政府对于市场的管制和干预,更加重视和发挥资本市场中介组织和专业人员的职能作用。市场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在为律师证券法律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条件的同时,客观上也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他认为,未来几年,律师证券法律业务不仅数量种类会明显增加,范围和领域会明显扩大,而且复杂和专业程度也会明显提高。所有这些,既为广大证券从业律师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广阔空间和

舞台,也对证券律师的执业规范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他说。

少数律师勤勉尽责不够

据黄炜介绍,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特别是《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实施以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普遍建立起执业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执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自觉遵守执业规范要求,律师执业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的改进和提升。

但他也坦言,律师证券法律执业活动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包括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流于形式;敬业精神不足,甚至出现一些低级错误等等,但最为突出的还是少数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勤勉尽责不够,核查验证的有效性不强;专业精神不足,法律意见水平不高。一些律师出具意见所依据的通过核验取证获取的第一手证据资料较少,有的甚至仅凭委托人的说明就出具核查结论,导致法律意见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现实情况,一些个案反映的问题不仅造成了重大的市场影响,而且损害了律师公正、独立的专业形象。对此,证监会及时采取了监管行动,2007年以来共对9家律师事务所的23名责任律师采取了不同形式的监管措施。

黄炜认为,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执业活动存在的问题,反映出证券法律服务与形势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需要证监会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严格规范律师执业活动,明确执业规范和标准。

对证券法律问题处理将更严肃

在上述背景下,证监会、司法部23日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两个规则的正式出台,标志着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体系的框架基本形成。”黄炜说。

在黄炜看来,《执业规则》对规范律师执业活动具有重大意义:一是进一步明确了独立查验的责任要求,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合理、充分履责要求,三是进一步明确了律师履责的职责边界,四是进一步完善了质量控制制度。



与此同时,《执业规则》也为监管机关履行监管职责提供了依据。黄炜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严格执行规则的要求,切实加大对律师执业的监管。对发现的违规执业行为,坚决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明年证监会对证券市场法律问题处理态度将更加

鲜明,处理也更加严肃。”他说。

黄炜透露,接下来,证监会将会同司法部加快推进发行融资、并购重组、境外融资、证券公司业务、期货公司业务等各项执业细则的制定工作,力争明年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执业规则体系。

此外,黄炜还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

完善证券监管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自律机构之间的监管协作机制,特别是要健全监管机关内部业务部门和法律部门的协作机制,制定证券期货监管系统的监管工作规程,明确监管职责分工和执法程序,努力提高监管协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司法机关将与证监会加强会商

本报讯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副司长牛文忠24日在座谈会上表示,日前出台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基金细则》,明确和细化了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规则,规范了执业质量的内控要求。司法行政部门将与证监会密切沟通和联系,为证券法律业务拓展创造条件,共同做好监管和指导工作。

好事多磨”,这是牛文忠对《执业规则》出台的感受。2007年以来,我们和证监会一起着手出台规则和细则,开了

多次研讨会,听取各方意见。可以说,这个规则的出台我们期盼了5年。”牛文忠认为,两个规则对保证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质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

他进一步表示,资本市场发展离不开法制引导、推动和保障,离不开律师事业,同时也推动律师事业的发展。证券业务已经成为律师行业的一个主要业务,也为律师行业拓展更多业务领域积累了经验。他认为,伴随证券市场繁荣,证券法律服务业具有非常好的前景。

据牛文忠介绍,为配合两个规则的

出台,司法行政管理部和律师行业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律师事务所要更加积极主动为资本市场提供服务,律师要积极主动寻找更多的业务领域;二是律师行业要切实按照两个规则,依法诚信尽职来执业,按照规则确定标准,提高队伍素质,提高敬业精神;三是行业协会和律师事务所要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四是司法行政管理部将密切与证监会和协会的沟通,为证券法律业务拓展创造条件,共同做好监管和指导工作。

证券业协会:做好新业务法规培训

本报讯 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钟蓉蓉24日在座谈会上表示,证券业协会将配合证监会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做好各类新业务的法律法规培训。

钟蓉蓉说,两个规则规定非常细致,相信通过执行这一规则,证券律师行业将更加专业。她表示,证券业协会将配合证监会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做好各类新业务的法律法规培训。她同时表示,欢迎广大律师参与各类证券业务规则的制订,共同提升律师等各类中介机构的业务水平和执业能力。”

证监会基金部副巡视员汤晓东:开展《基金细则》培训做到“应知应会”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巡视员汤晓东24日在座谈会上表示,为了促进基金法律业务的规范发展,实现有效监管,下一步证监会基金部将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一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基金细则》贯彻培训工作,明确加强学习、提高执业水平和严格监管的要求,做到“应知应会”。

二是广大从业律师事务和律师应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熟悉与基金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业务知识,严格贯彻执业要求,建立健全执业制度,在各项业务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审慎核查验证,保障执业质量,做到有法必依。

三是证监会基金部将继续会同有关部门,对律师从事基金法律业务活动加强监管和指导,营造良好的执业环境,同时对未勤勉尽责、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做到违法必究。

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陆文山:

律师须对IPO再融资起到把关作用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陆文山24日在座谈会上表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再融资制度的优化,尤其是今后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律师都必须担当相应的作用,而且应该进一步发挥作用。他认为,今后要改变IPO、再融资、公司债券法律业务雷同的状况,突出其业务品种的差异和专业特点的不同,使其在风控把握和重点把关方面更具针对性。

23日,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此,陆文山指出,《执业规则》的颁布具有积极、深远的意义,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能够力求促进

证券业务法律报告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二是促进各中介机构各司其责,相互配合中也相互制约,具有制约性和平衡性,而不仅仅是原来的从属关系,三是体现了律师事务所权责利益的统一性和匹配性,四是明确了律师事务所违规失职的可追究性。

陆文山指出,证监会在优化新股发行审核的程序,提高新股发行的效率等方面,和律师事务所的工作是分不开的。随着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深化,律师事务所必须担当相应的作用。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市场化的改革方向,核心就是各方归位尽责,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律师事务所在创新、风控、投资者

保护等方面,如何起到把关作用。我们对此也寄予厚望。”他说。

除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外,陆文山进一步指出,再融资制度的优化,尤其是大力发展债券市场,律师事务所应进一步发挥作用。他说,再融资在前端的合规性的核查,特别是公司债券的大力发展,要求律师介入更具有针对性和专业性,因此对律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股票发行没有太多变化,公司债券则是千差万别,哪怕是一个公司发不同期限的债券都是完全不同的;可以担保可以无担保,可以所谓的有条款也可以无条款,今年可以是AAA的明年则可能是AA+的等,千差万别。担保无担

保、是否可赎回、托管如何、债权人权益如何保护等等,不仅仅是纯业务制度,更是一个法律的架构。在这一过程中,债券融资和股权融资在法律方面的业务要有所区分。”陆文山说。

他强调,下一步,证监会发行部将和有关部门、证监会的相关部门加强合作,进一步理顺IPO法律意见书和法律工作报告、底稿和格式指引等业务。同时,要改变过去IPO、再融资、公司债券的相关法律业务雷同的状况,突出其业务品种的不同,突出其专业特点,使其在风控把握和重点把关方面更具针对性。由此,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升IPO、再融资等的效率。

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副主任李量:

大国资本市场呼唤律师专业精神

本报讯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副主任李量在座谈会上表示,证监会联合司法部发布的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2011年开始实施,这将推动培养更加规范、更加专业、更有信用的中国律师,无疑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李量说,作为资本市场大发展的重要环节,发行体制改革的一条主线就是强化市场约束的力量,律师法律专业服务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是两大市场制衡力量。多层次市场发展特别是创业板市场建设,推动着证券市场的创新,要求律师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如何提升律师法律服务的专业水

平,这是摆在律师行业的一项重大使命。”对此,他认为,首先,大国律师要具备大国律师的品质和气质,必须专业化和职业化。中国律师队伍应该通过专业规则建设,使律师行业形成必要的专业分工,促进一批具备证券专业资格的高素质律师人才执著地研究资本市场法律执业中的问题,这有利于形成一批有品牌的律师事务所,形成一批有口碑的资本业务大律师。

第二,强化和形成法律服务对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和法律风险控制的基础保障力量。律师的法律服务不仅仅是简单的形式检验和标准的意见表达,发行人的业务、技术、财务结构,在

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公司的合规性水准和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程度,律师应当通过提升专业水平,增强合理质疑的能力,善于发现结构性的问题和风险,将合规性的检验融入对公司服务的具体内容之中。

第三,保障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恪守勤勉诚信的底线。从总体上讲,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应当从“应知应会”角度通过规则实施和组织建设保障执业律师尽到勤勉和诚信的本分,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则和行业标准,并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于失去本分道德要求和基本注意义务的律师,监管部门应当及时给予处罚和谴责。

第四,全行业建立一种保障律师法律服务专业水准提升的培训学习体系。资本市场专业律师应当跟进资本市场日新月异的发展,除自身建设外,全行业应当构建专业的培训、专业的检查、专业的指导体系。对于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业务,应当建立政策制定、法规执行和律师系统之间的经常性沟通机制。

李量表示,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将以实施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为契机,不断完善配套的融资业务规则,引导形成中国资本市场的融资法律规范,推动形成一种谨慎、专业、信用度高、创新进取的律师执业风尚。

■律师所言摘要

金杜律师事务所:两规则将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整体质量

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庆军表示,《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的发布实施,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提供了更为明确的业务规范和指导,无疑将促进证券法律业务整体质量的进一步提高,促进证券法律服务行业的公平竞争与健康发展。

他表示,两规则颁布后,金杜律师事务所立即组织进行了内部讨论与学习,并将尽快在全所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确保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全体律师全面深入地领会和掌握两规则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证券律师应当担当市场秩序维护者角色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钱大治表示,两项新规其实并不满足于规范证券律师服务市场的内容,而更要求证券律师担任证券市场秩序维护者的角色,要求证券律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证券市场相关主体的各项行为把好“第一道关”。做好“守门人”。

他指出,两项新规弥补了取消审批项目与加强规范管理之间的空白区域,同时设定了业务规程,将是否按照规程执业作为判断律师是否勤勉尽责的重要标准。不难看出,两项新规不是重回“严进宽出,抬高门槛”的资格认证老路,也不是为实现“减少行业壁垒,削减行业准入”的市场化发展目的而对证券从业律师放任不管,而是创设了全新的监管概念与模式。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立即按两规则规定检查未验项目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项振华表示,《执业规则》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所设定的核查验证、法律意见书、工作底稿和执业质量控制等基本制度进行细化,流程清晰,非常具有可操作性。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组织了10余名资深合伙人进行了单位制度的完善,对单位书面制度做一次全面清理和修订工作。同时,对每个未完成的证券项目,立即按照两规则和单位相关制度全面检查验证规则的落实情况、法律意见书和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等。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尽职调查不能简单依赖客户所提供的陈述承诺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红表示,依据两个新规则,通力对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改进。在尽职调查方面,不能简单依赖客户所提供的陈述、承诺和保证,而是充分运用查证、面谈、书面审查等各种方式进行查验。在法律意见书方面,采用《执业规则》所规定的声明事项必备条款,对法律意见书的格式、结构、内容进行了调整,并要求对结论意见的论证和分析必须充分。在基金法律业务方面,对于基金公司新设、转股、基金募集等各项行政许可项目,结合《执业规则》和《基金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或修改现有内部流程和规则。

(本版撰文:郑晓波)